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5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芳源环保/公司	指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芳源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芳源有限	指	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7 日，芳源环保前身
芳源金属	指	江门芳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明检测	指	江门市金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芳源新能源	指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芳源循环	指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芳源锂电	指	江门芳源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威立雅新能源	指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元鼎	指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隆盛一期	指	新余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广州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铭德隆盛	指	广州铭德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日信宝安	指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 16 号	指	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发行人的股东
平方亿利	指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乾和投资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零壹	指	珠海横琴中科零壹沃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正德隆盛	指	广州正德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先富投资	指	珠海横琴湾区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珠海横琴中科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壹资时代	指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方正投资	指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富成创业	指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云珊投资	指	上海云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粤鼎新	指	广州南粤鼎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得金融	指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锋投资	指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一号	指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锋资管	指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劲邦劲诚	指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零壹海岳	指	珠海横琴零壹海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睿万杉	指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紫峰新金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峰新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广源商	指	广州中广源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广创业	指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茗晖五期	指	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茗晖五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文化	指	珠海横琴中科二十一世纪文化传媒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三乡	指	中山中科三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丰衍	指	宁波丰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茗晖三期	指	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茗晖三期私募投资基金，系发行人的股东
番禺投资	指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锋汇信	指	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鼎锋汇鑫	指	宁波鼎锋明道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中科科创	指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德朗能	指	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上海德朗能	指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00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8,000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2020]7-688”《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2020]7-68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52-1号

致：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

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为由芳源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4.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2,87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2874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8,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50,87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5.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2,874 万元，若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50,87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16.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329.53万元、7,399.16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芳源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其他类型的股东已办理相关备案登记。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法人、合伙企业、自然人及其他类型股东不存在不适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中科白云、中广创业、中科三乡、番禺投资、五矿元鼎、隆盛一期、铭德隆盛、日信宝安、中科零壹、正德隆盛、芜湖建信、先富投资、南粤鼎新、云珊投资、鼎锋投资、中科一号、劲邦劲诚、零壹海岳、紫峰新金、嘉睿万杉、中广源商、中科文化、宁波丰衍、茗晖五期、茗晖三期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凯得金融、鼎锋资管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中科 16 号已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贝特瑞、乾和投资、壹资时代、方正投资、富成创业、平方亿利、宁波沅灏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平方亿利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规范运行的合伙企业；平方亿利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其股份锁定期和减持承诺符合相关规定；平方亿利自设立至今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并遵循“闭环原则”进行规范运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三类股东”不存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所禁止或限制的“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形，且该等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行人“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其在芳源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拥有的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罗爱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罗爱平、吴芳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芳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提交上市审核申请时，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或将自动失效，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17年度曾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外销售硫酸钴的情形，但自2018年至今已不再销售，主管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也已确认发行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现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此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罗爱平，实际控制人为罗爱平、吴芳。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罗爱平。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1	罗爱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芳	董事、副总经理
3	谢宋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龙全安	董事、副总经理
5	袁宇安	董事
6	张晓峰	董事
7	杨德明	独立董事
8	邹育兵	独立董事
9	邱子裕	独立董事

10	孔建凯	监事会主席
11	刘志文	监事
12	王杰	监事
13	陈少安	职工代表监事
14	朱勤英	职工代表监事
15	刘京星	副总经理
16	张斌	副总经理
17	林洁萍	财务总监
18	陈剑良	董事会秘书

此外，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关联方”第1、2、3项所述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贝特瑞、五矿元鼎、中科白云、中国宝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平方亿利。

6. 关联法人（不含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矿产资源有限公司、鸡西市超碳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君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实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鑫拓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群安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江门市凯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弘德隆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朵拉唛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虹鱼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君同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安昊丰化工有限公司、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

此外，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关联方”中第1、2、3项所述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芳源金属、芳源新能源、芳源循环、芳源锂能、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杨顺毅、龚军、沈佰军、黄友元、黄水荣、罗文彬、林卫仪、熊斌、金明检测、江钨高技术开发应用有限公司、新会区大泽镇聚广农庄、江门市凯茂贸易有限公司、江门市聚利源商贸有限公司、江门宏莅源贸易有限公司。

9. 其他关联方：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中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和源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格鸿新材料有限公司、罗晓杰、李莉、铭德隆盛、隆盛一期。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贷款转贷、关联方代付货款、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方合作研发项目、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用的未取得房屋权属登记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效力性强制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租赁合同由于出租方配合度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及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6月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应付股东罗晓杰资金利息的拆借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所致，真实有效；发行人应付股东罗晓杰资金利息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历次增资扩股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因违反环保管理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被罚款合计 19 万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贝特瑞、五矿元鼎、中科白云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1）因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贝特瑞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向贝特瑞支付货款 40,682,224 元及相应利息，郭伟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贝特瑞后将诉讼请求中应付货款的金额变更为 33,271,451.62 元。2019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共同向贝特瑞支付货款 33,271,451.6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郭伟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

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特瑞已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并已处于强制执行过程中。

(2) 因宁波德朗能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贝特瑞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德朗能支付货款 23,205,090.95 元及相应利息，上海德朗能对承担连带责任，吴江峰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对于宁波德朗能抵押给贝特瑞的相关资产，贝特瑞请求有权对宁波德朗能销售给上海德朗能的部分抵押物的货款优先受偿，并对拍卖、变卖宁波德朗能提供的全部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处于正在审理阶段。

(3) 因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宁波德朗能的债权转让给了贝特瑞，宁波德朗能未按时向贝特瑞履行货款支付义务，贝特瑞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德朗能支付货款 31,347,195.08 元及相应利息，上海德朗能对承担连带责任，吴江峰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对于宁波德朗能抵押给贝特瑞的相关资产，贝特瑞请求有权对宁波德朗能销售给上海德朗能的部分抵押物的货款优先受偿，并对拍卖、变卖宁波德朗能提供的全部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处于正在审理阶段。

(4) 2020 年 1 月 9 日，因深圳前海华视移动互联有限公司、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博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李利民未依约履行股权回购义务，中科白云将深圳前海华视移动互联有限公司、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博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李利民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博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中科白云持有的深圳前海华视移动互联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共计 5,098.975 万元，深圳前海华视移动互联有限公司及李利民承担连带责任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开庭，处于正在审理阶段。

根据贝特瑞、中科白云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贝特瑞公开披露信息、中科白云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前述诉讼案件系贝特瑞、中科白云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提起，案件涉及的金额分别占贝特瑞、中科白云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贝特瑞、中科白云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影响贝特瑞、中科白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贝特瑞、中科白云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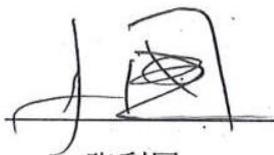
二十四、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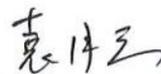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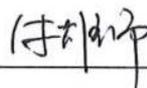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付雄师

2020年6月1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52-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52-10号

致：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454号”《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3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以对发行人债权的评估值作价出资；2018年7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时公司向罗爱平、吴芳、谢宋树等24名自然人以2.86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10,000,000股；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是参照2018年7月的外部投资者12元/股的价格作为股权激励的公允价确认股份支付，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别确认1371万和1828万元费用。另外，公司报告期内有多次入股，但价格都不一，2017年3月第一次增资价格为10元/股；2017年6月第二次增资为15元/股；2018年7月股权激励公司向24名自然人以2.86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2019年1月以12元/股价对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19年6月持股员工设立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公司，以3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持股员工股票。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所欠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债务的具体情况，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有效，债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可以转让；相关债务的评估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2）结合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行权价格、行权条件、服务期、等待期、分摊计入费用的方式和依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股权激励费用的确定依据，说明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

原因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2.1）

（一）公司所欠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债务的具体情况，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有效，债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可以转让

1. 相关债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凭证、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及发行人财务总监，为解决发行人经营性资金短缺问题，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将资金借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到账日期
罗爱平	5,000,000	6%（年化）	6 个月	2016.07.22
	7,500,000	6%（年化）	6 个月	2016.09.19
李莉	5,000,000	6%（年化）	6 个月	2016.07.15
铭德隆盛	2,500,000	6%（年化）	6 个月	2016.07.29

2. 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有效，债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可以转让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借款合同》、资金入账凭证及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已根据《借款合同》约定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借款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相关借款行为合法合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债权权属清晰。

同时，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

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经核查，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已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已按照《借款合同》履行合同义务，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故其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可以转为公司股权。

经核查，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知悉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将相关债权转让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债权转让通知的规定，该等债权可以转让。

此外，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验资报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其他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且已完成验资和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对发行人的债权已转为公司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与发行人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借款行为合法合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债权权属清晰，且依法可以转让。

（二）相关债务的评估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沃克森于2016年10月13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1162号”《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11日，发行人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评估值为2,000万元，其中罗爱平的1,250万元债权评估值为1,250万元，李莉的500万元债权评估值为500万元，铭德隆盛的250万元债权评估值为250万元。

经查验，沃克森持有“京财企[2006]1882号”《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0100004002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沃克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

立性。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作为本次债转股的依据，且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评估值公允、准确，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此外，根据借款合同及利息支付凭证，发行人应付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的借款利息计至 2016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不存在多收取发行人利息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欠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的涉及债转股的债务评估值公允，罗爱平、李莉、铭德隆盛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8名。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2的规定，补充披露五矿元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问询函问题2.2**）

（一）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入股协议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的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元/股)	受让/认购 股份数(股)
1	平方亿利	2019年6月	受让罗爱平、吴芳、谢宋树、龙全安、刘京星、张斌、许健勇、朱志军、尹建国、张勇、林洁萍、陈万超、许志华、邓立	3	4,751,350

序号	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元/股)	受让/认购 股份数(股)
			群、陈剑良、林卫仪、朱勤英、陈少安、李芬、李沃颖、刘鉴潮、欧海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华亮瑜	2019年6月	受让袁宇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	300,000
3	番禺投资	2019年6月	受让中科16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	150,000
4	五矿元鼎	2019年10月	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2	24,000,000
5	宁波丰衍	2019年10月	受让贝特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	405,000
6	程军	2019年11月	受让袁宇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3	100,000
7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受让贝特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	1,300,000
8	芜湖建信	2019年12月	受让贝特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6,600,000
9	宁波沅灏	2019年12月	受让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2,600,000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入股协议及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逐一访谈上表所列自然人或企业，上表所列各方的股权变动系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的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存在的关系
1	平方亿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罗爱平系新股东平方亿利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平方亿利 26.79%的财产份额； 2.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吴芳（罗爱平之配偶）持有平方亿利 3.45%的财产份额； 3. 发行人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宋树持有平方亿利 5.14%的财产份额； 4.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龙全安持有平方亿利 3.98%的财产份额； 5. 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刘京星持有平方亿利 3.15%的财产份额； 6. 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张斌持有平方亿利 3.04%的财产份额，张斌系罗爱平的亲属；除张斌外，罗爱平的其他亲属张勇、邓立群分别持有平方亿利 5.40%、4.95%的财产份额； 7. 发行人股东、财务总监林洁萍持有平方亿利 1.29%的财产份额； 8. 发行人股东、董事会秘书陈剑良持有平方亿利 1.24%的财产份额； 9. 发行人股东、职工监事朱勤英持有平方亿利 1.01%的财产份额； 10. 发行人股东、职工监事陈少安持有平方亿利 0.92%的财产份额； 11. 发行人股东罗爱平、吴芳、袁宇安、谢宋树、龙全安、刘京星、张斌、林洁萍、陈剑良、林卫仪、朱勤英、陈少安与平方亿利系一致行动人。
2	华亮瑜	无
3	番禺投资	无
4	五矿元鼎	五矿元鼎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芜湖建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5	宁波丰衍	无
6	程军	无
7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开弦资本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卫勇与宁波沅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卫强系兄弟关系
8	芜湖建信	芜湖建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五矿元鼎第一大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沅灏	宁波沅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卫强与开弦资本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卫勇系兄弟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表所列关系以外，发行人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契约性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三类股东”通过认购发行股票或二级市场交易成为股东的情形。目前，发行人存在3名“三类股东”，分别为茗晖三期、茗晖五期和中科16号资管计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3）“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问询函问题2.3）

（一）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产品编码/ 基金编号	管理人	
				名称	注册登记
1	中科16号	2017年3月10日	SS4141	中科沃土	已取得编号为A101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2	茗晖三期	2016年7月15日	SL0384	茗晖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08533
3	茗晖五期	2016年12月12日	SN7993	茗晖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三类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4. ‘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及穿透核查的出资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穿透核查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三）“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三类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和存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锁定期	存续期
1	中科16号	2.8689	发行人上市后一年	2017.03.10-2022.03.09
2	茗晖五期	0.4250	发行人上市后一年	2016.11.25-2020.11.24
3	茗晖三期	0.0872	发行人上市后一年	2016.07.07-2024.07.06

根据上表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茗晖三期存续期符合现行股份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中科16号的存续期满足锁定期要求，同时其管理人及份额持有人均已出具承诺函，对中科16号持有的芳源环保股份在符合减持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产品变现作出具体安排，相关安排符合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上表，茗晖五期的存续期短于股份锁定期，但茗晖五期的基金合同已约定“如果因投资标的的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基金存续期导致不能如期清算的，本基金自动延期。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可自主决定基金延期期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且茗晖五期管理人茗晖基金及份额持有人均已出具承诺，确保茗晖五期持有的芳源环保股份在股份

锁定期内不变现，并对在符合减持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产品变现作出具体安排，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现行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和减持规则限制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较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爱平与五矿元鼎之间存在尚未解除的对赌条款。

请发行人提供相关协议并说明：（1）除已披露的对赌相关约定之外，历史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存在其他对赌等相关约定；（2）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的时间，对赌条款的签署方及主要内容；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二）》之10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4**）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及访谈发行人股东，除律师工作报告“七、（二）3.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解除情况”披露的对赌相关约定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对赌等相关约定。其中，发行人、罗爱平和五矿元鼎之间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中的对赌等相关约定在发行人于2020年6月申报后已自动终止/失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罗爱平和五矿元鼎之间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其存在对赌等相关约定在自动终止/失效后的恢复性条款，即：如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文件被发行人撤回、或中止审查超过12个月、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以及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上市的，则罗爱平承诺协议各方将按照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另行签订协议履行相应义务。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审核或注册材料且审核程序尚未终结的，或发行人顺利完成上市的，五矿元鼎均无权要求重新签署相关协议或主张相关条款。经本所律师访谈五矿元鼎，其正在与发行人、罗爱平沟通签署《终止协

议书》，终止前述恢复性条款，目前正在履行签署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已全部终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解除的对赌条款，符合《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规定；发行人、罗爱平和五矿元鼎之间有关对赌新约定的恢复性条款将在《终止协议书》签署后彻底失效。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存在两名国有法人股东，即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

请发行人说明，凯得金融入股、番禺投资受让中科16号资管计划股份以及后续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是否已履行必要评估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2.5**）

（一）凯得金融、番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1. 凯得金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并经访谈凯得金融，凯得金融于 2018 年 11 月受让发行人股东贝特瑞 90 万股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受让完成后，凯得金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5056%；于 2019 年 1 月认购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持股数量增加至 1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455%；于 2019 年 10 月因五矿元鼎增资入股发行人，凯得金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较降低至 0.8397%，持股数量不变；此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得金融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2. 番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并经访谈番禺投资，番禺投资于 2019 年 6 月受让发行人股东中科 16 号 15 万股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受让完成后，番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788%；于 2019 年 10 月因五矿元鼎增资入股发行人，番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降低至 0.0700%，持股数量不变；此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番禺投资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二）是否已履行必要评估备案程序

经查验，凯得金融、番禺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其取得发行人股份以及后续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等产权变动事项在发生当时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但根据凯得金融、番禺投资提供的追溯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及主管部门相关确认文件，凯得金融、番禺投资已就上述国有产权变动履行了追溯性评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具体如下：

1. 根据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2019年7月11日出具的“深德评报字[2019]第008号”《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PG20190702），凯得金融已就受让发行人股份、增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追溯性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

2. 根据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出具的“业评资字[2019]第1250号”《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协议投资涉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番交建2019002），番禺投资已就受让发行人股份履行了追溯性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

3. 根据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业评资字[2019]第2017号”《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引入非国有控制出资人涉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PG2020002），就2019年10月五矿元鼎增资入股导致持股比例降低情况，凯得金融、番禺投资已履行了追溯性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

4.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凯得金融、番禺投资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对凯得金融、番禺投资在五矿元鼎增资入股后持有芳源环保股份情况予以确认，其中凯得金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0.8397%，番禺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0.07%。

5.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凯得金融和番禺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作出书面确认，确认截至2020年3月24日，凯得金融持有360万股，持股比例为0.8397%，番禺投资持有30万股，持股比例为0.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得金融、番禺投资就其入股及后续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事宜虽然未及时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但已追溯评估及备案，并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不会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股份变动行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威立雅江门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中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00%，发行人持股16.00%，广州得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3.00%，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0%，贝特瑞持股10.00%。

请发行人说明：（1）参股设立威立雅江门的背景及原因，与公司业务的关系；（2）威立雅江门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与相关公司合资成立芳源能源的背景及原因，威立雅江门与芳源能源相关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产业链上下游或竞争关系；（4）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平任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的背景及原因，罗爱平是否直接或间接以及其他方式持有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3.2**）

（一）参股设立威立雅江门的背景及原因，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威立雅江门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项目合作总协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威立雅江门、发行人总经理，为

了优化发行人产品的组成结构，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收入增长，发行人与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控股”）、广州得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乐环保”）、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兰德”）、贝特瑞就废旧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项目展开合作，各方于2018年7月签订《项目合作总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威立雅江门，作为合作项目中的“拆解项目公司”，即回收、拆解、利用废旧电池、塑料以及其他含有锂、镍、钴、铜、锰等有色金属废物并对外出售拆解获得的含镍、钴粉末和其他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及相关履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威立雅江门、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威立雅江门经回收、拆解等工序获得的含镍、钴粉末可销售给发行人用于生产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等产品，威立雅江门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直接业务竞争。报告期内，威立雅江门尚在建设中，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参股设立威立雅江门的背景及原因为优化发行人产品的组成结构，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收入增长。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威立雅江门与发行人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直接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威立雅江门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威立雅江门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威立雅江门的其他股东分别为威立雅控股、贝特瑞、得乐环保及普兰德，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威立雅控股

威立雅控股持有威立雅江门1,836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51%。根据威立雅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特别行政区网上查册中心网站（<https://www.icris.cr.gov.hk/preDown.html>，查询日期：2020年8月31日），截至

查询日，威立雅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eolia China Holdi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4日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电气道148号31楼
董事姓名	Regis Joseph Emile Auguste Calmels; Estelle Karine Brachlianoff; Carine Thay; 冯安美 (Fung On Mei)
注册资本	477,462,840 USD
股权结构	Veolia Eau - 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法国公司) 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无
公司编号	915118

2. 贝特瑞

贝特瑞持有威立雅江门 36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0%。根据贝特瑞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股转系统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截至查询日，贝特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29091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7日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3,956.9900万元[注]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实际控制人	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			
营业期限	2000年8月7日至长期			
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0.06.30)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3,201,062	48.50
	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617,561	26.98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503,150	7.17
	4	岳敏	19,248,164	4.38
	5	张啸	5,269,000	1.20
	6	贺雪琴	5,120,011	1.16

	7	曾广胜	2,278,321	0.52
	8	黄映芳	1,273,123	0.29
	9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000	0.29
	10	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1,500	0.23

注：根据贝特瑞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会议文件，截至2020年8月31日，贝特瑞注册资本变更为47956.9900万元。

3. 得乐环保

得乐环保持有威立雅江门468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13%。根据得乐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8月31日），截至查询日，得乐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得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2D901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石板东街2号石奥苑商业街2栋412房
法定代表人	刘国红
实际控制人	刘国红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船舶、海上设施、岸上工程的技术检验；环境保护监测；环境评估；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水污染监测；废料监测；噪声污染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室内环境检测；水土保持监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勘察设计；土壤修复；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碳减排技术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营业期限	2018-05-02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刘国红持股100%

4. 普兰德

普兰德持有威立雅江门36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10%。根据普兰德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8月31日），截至查询日，普兰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Y0D3K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469.135802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五路2号尚荣工业厂区厂房B3101 （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翠宝路32号新屋吓工业园1栋4楼地方从事生产经营）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实际控制人	王海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与支持、技术服务与咨询，技术转让；电池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汽车零配件技术开发；汽车技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和电控产品的技术研发与生产；电池储能系统集成的研发与制造。（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拉普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28.35
	2	刘晨露	520	21.06
	3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469.135802	19.00
	4	王海涛	340	13.77
	5	深圳市普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	10.53
	6	周小艺	140	5.67
	7	黄玲	40	1.62
	--	合计	2469.135802	100.00

根据威立雅江门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威立雅江门及其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威立雅江门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与相关公司合资成立芳源能源¹的背景及原因，威立雅江门与芳源能源相关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产业链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¹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应为芳源锂电。

根据芳源锂能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合作总协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威立雅控股、得乐环保、普兰德、贝特瑞签订《项目合作总协议》，就废旧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项目展开合作，除各方出资设立威立雅江门作为合作项目的“拆解项目”外，发行人与威立雅控股、得乐环保、普兰德同时出资设立芳源锂能作为合作项目的“生产项目”，即收集、利用含镍废物（HW46）、含铜废物（HW22），以及生产、销售硫酸镍、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氯化镍、硫酸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会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合作总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威立雅江门、发行人总经理，根据项目合作计划，威立雅江门通过回收、拆解废旧电池、塑料以及其他含有锂、镍、钴、铜、锰等有色金属废物所获得的含镍、钴粉末和其他产品将出售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芳源锂能，作为芳源锂能的生产原材料。据此，威立雅江门与芳源锂能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直接业务竞争。经查验，报告期内，威立雅江门尚在建设之中，未实际经营，与芳源锂能不存在业务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公司合资成立芳源锂能的背景及原因为开展废旧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项目合作。威立雅江门与芳源锂能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直接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平任普兰德董事的背景及原因，罗爱平是否直接或间接以及其他方式持有普兰德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普兰德企业登记档案、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罗爱平，罗爱平与普兰德实际控制人王海涛系朋友关系，2019 年 9 月，普兰德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由设执行董事改为设董事会，因此需增加董事，鉴于罗爱平的行业专家地位，经王海涛控制的深圳市拉普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股东会决议，普兰德于 2019 年 9 月起聘任罗爱平为其董事。

根据普兰德的企业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出具的声明、罗爱平填写的《关联

方核查表》、罗爱平及其配偶吴芳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普兰德及罗爱平，本所律师认为，罗爱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以及其他方式持有普兰德股份的情况，也未在普兰德领取薪酬，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湖南格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已离职采购总监刘晓剑的亲属控制的公司，湖南和源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已离职采购总监刘晓剑持有3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发行人与关联方湖南格鸿、和源盛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发行人销售给贸易商长沙东昊、和源盛的三元前驱体被转售给湖南格鸿，湖南格鸿又指定发行人向天力锂能和贝特瑞发货。

请发行人说明：（1）除刘晓剑外，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等是否直接或间接、以及通过代持等方式持有和源盛、湖南格鸿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刘晓剑离职时间及原因，离职后的去向；（3）公司和源盛、湖南格鸿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湖南格鸿、和源盛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管理程序；（4）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单价、数量等，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销售产品的最终下游客户情况；（5）发行人销售给贸易商长沙东昊、和源盛的三元前驱体被转售给湖南格鸿，湖南格鸿又指定发行人向天力锂能和贝特瑞发货的一系列交易的背景与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3）、（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10.3）

（一）除刘晓剑外，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等是否直接或间接、以及通过代持等方式持有和源盛、湖南格鸿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和源盛、湖南格鸿企业登记档案及其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表，除刘晓剑外，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以及通过代持等方式持有和源盛、湖南格鸿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除刘晓剑外，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等未直接或间接、以及通过代持等方式持有和源盛、湖南格鸿股份，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刘晓剑离职时间及原因，离职后的去向

根据刘晓剑提供的博士生录取通知书、学籍证明文件、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查询中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查询网址：http://gra.csu.edu.cn/wjtzxq80029_1_1.html，查询日期：2020年8月19日），刘晓剑因脱产到中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于2019年3月在发行人处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目前就读于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

八、关于违法违规行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1项行政处罚，2018年4月，发行人因2017年向危废处置单位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与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登记的危险废物转移数量不相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载的危废重量与实际重量不相符，新会区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2018]67号），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合计19万元罚款。此外，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期间，发行人存在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行为，该行为未被行政处罚且已超过行政处罚的期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2）公司整改情况、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3）公司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行为的性质，是否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追诉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11**）

（一）上述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 2017 年环保违法行为是因资料报备不当所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合同及履行凭证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因自行采购的硫酸钴存在富余，发行人在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将该等富余的硫酸钴对外销售。

（二）公司整改情况、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1. 环保问题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危废台账、危废转移联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登记记录及危废处置合同，自发行人因上述危废转移违规行为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后，发行人积极整改危废台账、危废转移联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登记情况。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已依法填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登记记录，如实填写危废台账、危废转移联单。发行人于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登记的危废转移数量与危废台账、危废转移联单记载的危废转移数量一致。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危废管理设置了专门章节，对危废委外处理、危废收集、危废暂存、危废台账管理等事项予以规定，并明确安环部、各生产车间、物资部、行政部、工程部等部门的危废管理职责。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危废管理负责人，发行人各部门已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执行危废管理各项规定及措施。

2. 无证经营危化品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至 10 月存在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但在销售的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且自 2017 年 11 月起至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前，发行人未再从事销售硫酸钴的行为。经查验，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和执业卫生规章制度》，该制度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了专门章节，对危险化学品作出明确定义，并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员工培训考核、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贮存和出入库管理、装卸及

运输管理等事项予以规定，该等规定可指引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员工在经营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贮存、出入库、装卸及运输等操作。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已按照《安全生产和执业卫生规章制度》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及措施。

（三）公司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行为的性质，是否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追诉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主管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已就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出具《证明》：“芳源环保于 2017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有销售硫酸钴的行为，在前述销售期间未向我局报备。……芳源环保上述行为已超过追究违法行为的期限，我局不再追究其违规销售硫酸钴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根据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广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gd.gov.cn>）、江门市应急管理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yjglj>）等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行为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但根据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行为不存在被追诉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10月21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2019年4月2日，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8.1**）

（一）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及比对发行人的申报文件，除因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造成部分披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外，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主要存在以下差异：

序号	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	新三板挂牌的披露文件	差异原因
1	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根据《上市规则》等规定扩大了关联方的披露范围，具体如下： （1）新增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首发上市和股转系统挂牌适用的规则和认定范围不同。

		<p>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矿产资源有限公司、鸡西市超碳科技有限公司、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p> <p>（3）新增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江钨高技术开发应用有限公司；</p> <p>（4）新增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江门市智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弘德新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东山区芬士咖啡厅、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虹鱼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正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帝麦斯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朝弘建材有限公司、江门市聚利源商贸有限公司、中山市利华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鑫星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豪车鑫汇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市群安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p> <p>（5）基于谨慎性原则新增的其他关联方：罗晓杰、中春生物、和源盛、湖南格鸿、文森装饰；</p> <p>（6）比照关联方披露：长沙东昊新材料有限公司、MCC RAMU NICO LIMITED 和中冶金吉矿业有限公司。</p>		
2	2017 年关联交易一	和源盛 490.21 万元	未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将和源盛作为关联方披

	销售			露
3	2017 年关联交易—销售	长沙东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837.61 万元	未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将长沙东昊新材料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4	2017 年关联交易—采购	和源盛 789.44 万元	未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将和源盛作为关联方披露
5	2017 年关联交易—采购	湖南格鸿 752.36 万元	未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将湖南格鸿作为关联方披露
6	2017 年关联交易—采购	MCC RAMU NICO LIMITED 8,790.56 万元	未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将 MCC RAMU NICO LIMITED 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7	2017 年关联交易—采购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824.77 万元	未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将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8	2017 年关联交易—采购	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1.69 万元	未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将文森装饰作为关联方披露
9	2017 年董监高薪酬	1,955,527.29 元	2,839,907.35 元	披露口径不同：发行人新三板披露文件中 2017 年董监高薪酬数据包含了核心员工的薪酬，本次申报文件不包含
10	外币货币性项目-短期借款	5,766,976.62 美元	5,766,976.87 美元	小数尾差
11	外币货币性项目-应付账款	433,059.75 美元	50,634.05 美元	供应商结算差异调整存货采购成本，相应调整应付账款
12	2017 年员工人数	445 人	480 人	披露口径不同：发行人 2017 年年报披露口径包含了实习人员人数，本次申报文件不包含
13	2017 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2017 年前五大客户第四位是上海邑腾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148.72 万元	2017 年年报披露前五大客户排名无上海邑腾实业有限公司	披露口径不同：发行人 2017 年年报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口径为营业

				收入
14	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第三名和第四名分别为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和江门市江海区金宇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年报披露的主要供应商排名无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和江门市江海区金宇化工有限公司	披露口径不一致，发行人2017年年报披露口径为采购主材含镍材料的供应商，本次申报文件以采购额为口径披露
15	董监高人员简历	招股说明书对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的披露进行了完善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的披露相对简化	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存在部分差异，主要是因为会计差错更正和披露口径差异导致。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1. 新三板挂牌的合规性

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8月30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70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10月21日，芳源环保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芳源环保”，证券代码为839247，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综上，发行人已就挂牌事项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挂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出现因挂牌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

况。

2. 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和运作的合规性

(1) 挂牌期间股票交易情况

经核查，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股票交易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因发行人的股票交易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 挂牌期间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实施公司治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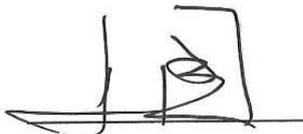
同时，根据发行人陈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访谈政府主管部门、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0年8月19日）、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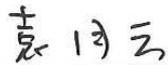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付雄师

2020年9月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52-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52-21号

致：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454号”《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732号”《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0]7-836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贝特瑞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 11.2%。贝特瑞投资发行人时其自身生产技术未涉及前驱体领域，其所需前驱体产品全部通过外购方式取得。（2）贝特瑞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属于芳源环保产业链的下游，报告期内，公司向贝特瑞主要销售 NCA 三元前驱体。（3）根据回复，采取 NCA 技术路线的主要为日本企业，以及部分韩国企业。公司 NCA 前驱体的主要客户为松下，获客途径为业内推荐。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除松下外，公司 NCA 前驱体其他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向贝特瑞销售 NCA 三元前驱体的最终客户情况，相关客户是贝特瑞还是公司开拓；公司是否也向相关最终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及具体情况；公司通过贝特瑞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3）贝特瑞是否具有前驱体的生产能力，其生产中涉及正极材料的主要环节；公司是否与其存在潜在竞争；（4）公司获取客户松下的具体过程及途径，是否为贝特瑞介绍；结合公司与贝特瑞的相关协议等，公司与贝特瑞历史上在业务开展、客户开拓或共享等方面是否存在相关安排；公司在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对贝特瑞的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一）发行人获取客户松下的具体过程及途径，是否为贝特瑞介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订单、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松下中国”）、贝特瑞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总经理，

为保障产品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和品质，松下中国在中国寻找三元前驱体供应商。贝特瑞作为松下中国的供应商和芳源环保的股东，其不具备三元前驱体生产能力，故介绍发行人与松下中国接洽合作事宜。松下中国对发行人的送样质量、产品选型、技术研发、生产能力等进行考察后，于 2017 年 6 月与发行人签署了《基本交易合同（采购）》，双方正式建立合作关系，由发行人向松下中国供应三元前驱体。

因此，发行人获取客户松下中国系经贝特瑞介绍，松下中国对发行人进行考察后与发行人正式建立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与贝特瑞历史上在业务开展、客户开拓或共享等方面是否存在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贝特瑞签署的合作协议、业务合同、订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贝特瑞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与贝特瑞历史上就业务开展事宜作出安排，在客户开拓或共享等方面不存在相关安排。业务开展安排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14 日，罗爱平、吴芳、袁宇安与贝特瑞、铭德隆盛、正德隆盛、隆盛一期、梁海燕、李莉、易英达及芳源有限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贝特瑞围绕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业务开展全方位合作。其后各方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贝特瑞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调整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与贝特瑞之间就业务合作方面作出如下安排：（1）发行人为贝特瑞提供符合贝特瑞要求的 NCA 前驱体，最终价格由发行人及贝特瑞双方协商确定；（2）在时机成熟后，协议各方将继续以发行人或另设法人主体，把贝特瑞的正极业务和发行人的全部业务进行整合，并致力把主体公司运作上市。2019 年 8 月 10 日，罗爱平、吴芳、袁宇安、发行人与铭德隆盛、正德隆盛、隆盛一期、梁海燕、李莉、贝特瑞等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书》，终止了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调整协议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贝特瑞之间仅存在业务往来，除上

述在业务开展方面的安排且该等安排已在报告期内终止外，发行人历史上与贝特瑞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开展方面的安排，在客户开拓或共享等方面也不存在相关安排。

（三）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对贝特瑞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贝特瑞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相关履行凭证、《审计报告》及贝特瑞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贝特瑞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贝特瑞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的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是生产三元正极材料的原材料，发行人与贝特瑞之间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且发行人与贝特瑞之间不存在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同时，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不存在依赖于贝特瑞在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领域以及石墨烯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形成的专利布局和研发成果的情况，不存在依赖于贝特瑞的生产场地、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等情况，也不存在依赖于贝特瑞进行市场开拓的情况。并且，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贝特瑞销售产品所获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1%、16.61%、4.03%、3.52%，占比较小。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贝特瑞，与贝特瑞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对贝特瑞的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客户松下中国系经贝特瑞介绍，松下中国对发行人进行考察后与发行人正式建立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贝特瑞之间仅存在业务往来，历史上在业务开展方面作出了安排但该等安排已在报告期内终止，除该等安排外，发行人历史上与贝特瑞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开展方面的安排，在客户开拓或共享等方面也不存在相关安排；发行人业务独立，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对贝特瑞的依赖。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837号”《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²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分别出具的证明/查询结果/复函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1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一）法人股东

1. 贝特瑞

根据贝特瑞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贝特瑞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询公示系统、股转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1月6日），截至2020年

² 相关政府部门包括：江门市市监局、江门市新会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会管理部、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新会区大队、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中心支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会海关、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新会区科工商务局、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下同。

9月30日,贝特瑞注册资本增加至479,569,900元,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3,201,062	44.46
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617,561	24.73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1,503,150	6.60
4	岳敏	19,248,164	4.01
5	葛卫东	8,279,809	1.73
6	张啸	5,269,000	1.10
7	贺雪琴	5,120,011	1.07
8	曾广胜	2,278,321	0.4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成 长精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34,886	0.44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3,991	0.33

2. 中科白云

根据中科白云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1月6日),截至查询日,中科白云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邓勇刚,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变更为180,000万元,中科白云之股东认缴出资额亦发生变更,变更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800	36.00
2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800	21.00
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20.00
4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21,600	12.00
5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14,400	8.00
6	叶德林	5,400	3.00
--	合计	180,000	100.00

3. 乾和投资

根据乾和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0年11月6日), 截至查询日, 乾和投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铁征。

4. 方正投资

根据方正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0年11月6日), 截至查询日, 方正投资注册资本由90,000万元变更为150,000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所对应的新增出资额均由方正投资之控股股东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此外, 方正投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二层208室”。

5. 富成创业

根据富成创业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0年11月6日), 截至查询日, 富成创业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富成创业之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亦发生变更, 变更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伟文	1,500	30.00
2	刘沛杰	1,500	30.00
3	麦丽谏	1,000	20.00
4	刘沛贞	1,000	20.00
—	合计	5,000	100.00

6. 凯得金融

根据凯得金融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0年11月6日), 截至查询日, 凯得金融住所变更为“广州市黄埔

区科学大道 60 号 3101 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霖。

7. 中广创业

根据中广创业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中广创业经营期限变更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本由 31,941 万元变更为 30,341 万元，中广创业之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亦发生变更，变更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1.0752	24.56
2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52.7232	21.27
3	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4,749.5376	15.65
4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464.5664	14.72
5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3,053.9536	10.07
6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4.8992	3.44
7	马侠江	949.9072	3.13
8	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	949.9072	3.13
9	李军	474.9536	1.57
10	伟信投资有限公司	474.9536	1.57
11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5232	0.91
—	合计	30,341.0000	100.00

8. 中科三乡

根据中科三乡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中科三乡注册资本由 8,730.85 万元变更为 7,390.85 万元，中科三乡之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亦发生变更，变更

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珠海横琴中科三富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56920	0.82
2	中科科创	7,329.993080	99.18
—	合计	7,390.850000	100.00

9. 番禺投资

根据番禺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1月6日），截至查询日，番禺投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苏妮娜。

（二）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先富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1月6日），截至查询日，先富投资合伙人大湾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更名为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终止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五矿元鼎，五矿元鼎与发行人、罗爱平于2020年10月21日签署《终止协议书》，终止了《投资合作协议》中关于对赌等约定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失效后的恢复性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以及有关对赌等约定在自动终止/失效后的恢复性条款均已终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解除的对赌条款。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芳源新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证书编号：粤江危化生字[2020]0001号
		许可范围：许可品种和生产能力：硫酸钴（1315）8000吨/年
		有效期限：2020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

此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到期，不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年度	19,183.20	17,593.17	91.71
2018年度	77,176.19	77,071.70	99.86
2019年度	95,114.20	95,034.37	99.92
2020年1-6月	29,339.33	29,317.94	99.9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三会文

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邱子裕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呈，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贺强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贺强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此外，贺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贺强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MCC RAMU NICO LIMITED	氢氧化镍、镍湿法冶炼中间品	18,587.76	75.70

注：MCC RAMU NICO LIMITED 与持有发行人股东五矿元鼎 25.13%的财产份额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将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贝特瑞	三元前驱体	1,031.89	3.52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凭证等资料，2020 年 3 月，发行人向贝特瑞销售 150kg 研发样品 NCM88 三元前驱体，冲减研发费用 1.42 万元。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192.85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新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担保中，下列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保证合同》(ZB2381201800000002、ZB2381201800000001)	罗爱平、吴芳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江门分行	3,889.00	是
2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022019021、GBZ475022019022)	罗爱平、吴芳	发行人	中国银行 江门分行	17,000.00	是
3	《最高额保证合同》(ZB2381201900000002、ZB2381201900000001)	罗爱平、吴芳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江门分行	10,000.00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江分高保字第0225016-1号、2020江分高保字第0225016-2号)	罗爱平、吴芳	发行人	广州银行 江门分行	10,000.00	否
2	《最高额保证合同》(ZB2381202000000003、ZB2381202000000004)	罗爱平、吴芳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江门分行	20,000.00	否
3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022020062)	罗爱平、吴芳	发行人	中国银行 江门分行	30,000.00	否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应收账款	贝特瑞	7,236,445.31
应收票据	贝特瑞	1,6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贝特瑞	4,561,747.72
总计	--	13,398,193.0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其他应付款	罗晓杰	1,070,208.33
应付账款	MCC RAMU NICO LIMITED	1,762,191.19
总计	--	2,832,399.52

注：MCC RAMU NICO LIMITED 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及到产权登记机构查询（查询日期：2020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子公司芳源循环将其享有土地使用权的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74594号]抵押予光大银行江门分行，用于担保光大银行江门分行向芳源循环享有的债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9月1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原与中南大学共有的5项专利已变更为发行人所有，该5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回收废旧锂电池的电解液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693268.3	2017.12.0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拆解圆柱形锂电池的拆分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0044591.6	2018.01.1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分离圆柱形锂电池的电芯的圆筒刀片	实用新型	ZL 201820045603.7	2018.01.1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圆柱形锂电池的拆分机的推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0355273.1	2018.03.15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批量拆解圆	实用	ZL 201820355274.6	2018.03.15	原始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柱型锂电池的切割机	新型			取得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发票，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269,185,122.44元、净值为210,351,108.08元的生产设备；原值为1,936,946.36元、净值为1,070,058.09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3,209,274.24元、净值为2,213,707.95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10,071,189.50元、净值为4,890,334.54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文件，芳源新能源向陈泽成、伍咏坚承租的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委会大垸（原江门市海基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场地内）土地上建成的仓库一、仓库二，于2020年7月21日获发“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41750号”及“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41751号”《不动产权证书》。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

以上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额度/ 借款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授信协议》 (757XY201903 2061)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江门分行	10,000	2019.12.09- 2020.12.08	罗爱平、吴芳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授信协议书》 (2020 江分授协 字第 0228015 号)	发行人	广州银行 江门分行	10,000	2020.03.04- 2021.03.04	罗爱平、吴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贸易融资额度 合同》 [建江门国际 (2 020) 001 号]	发行人	建设银行 江门分行	25,000	2020.06.16- 2020.12.16	罗爱平、吴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融资额度协 议》(238120202 80044)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江门分行	25,000	2020.04.24- 2021.04.24	罗爱平、吴芳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5	《授信额度协 议》(GFD47502 2020076)	发行人	中国银行 江门分行	15,000	2020.06.18- 2021.05.25	罗爱平、吴芳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6	《固定资产暨项 目融资借款合同》(JM 固货字 54222020001)	芳源循 环	光大银行 江门分行	60,000	2020.08.18	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芳源循环以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杨桃山、矿田 (土名) 的土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 (2019) 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74594 号”] 作抵押物。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³主

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中冶瑞木 镍湿法治 炼中间品 (MHP) 购销合同	发行人	MCC RAMU NICO LIMITED	镍湿法治 炼中间品	未明确约定 具体金额	2020.07.01
2	中冶瑞木 镍湿法治 炼中间品 (MHP) 购销合同	发行人	MCC RAMU NICO LIMITED	镍湿法治 炼中间品	未明确约定 具体金额	2020.08.06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市监局 (知识产权局) (<http://amr.gd.gov.cn>)、江门市市监局 (知识产权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cjdglj/index.html>)、江门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 (<http://sspt.jiangmen.gov.cn/sspt/commercialSubject/toIndex>)、“粤公正”微信小程序、“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 (查询日期：2020年11月6日) 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法务负责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³ 指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相关担保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19.77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 面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应收出口退税款	6,876,609.34	83.88	出口退税
江门市新会彩艳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6.10	房租保证金
陈泽成	425,000.00	5.18	房租保证金
江门市新会银海发展有限公司	154,638.00	1.89	房租保证金
江门市冠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0	0.73	押金
合计	8,016,247.34	97.79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款项。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64.66 万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拆借款、应付暂收款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协议、银行回单，上述其他应付款中的拆借款为发行人应付股东罗晓杰的资金利息。[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 2.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除前述拆借款外，上述大额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应付股东罗晓杰资金利息的拆借款外，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所致，真实有效；发行人应付股东罗晓杰资金利息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贺强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贺强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

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因独立董事邱子裕因个人原因辞职，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贺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期间内，除发行人董事变化外，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补贴的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1-6月所享受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博士后进站科研经费补助	中共江门市新会区委组织部、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强我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意见（试行）》	10.00
2	芳源新能源	2020年度市扶持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资金拟安排计划的公示》	30.00

3	芳源新能源	2020年省级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10.00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以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以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江门芳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以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以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以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芳源新能源持有的编号为 91440705MA4URWA0XB001V 的《排污许可证》所记载的主要污染物种类由废气变更为废气、废水。

2. 根据发行人陈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核查情况的复函》、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及检索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210.76.74.232/#/home>)、江门市人民政府 (<http://www.xinhui.gov.cn>)、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http://www.xinhui.gov.cn>) 网站 (查询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江门市市监局、江门市新会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门市新会区市监局及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市监局 (知识产权局)、江门市市监局 (知识产权局)、

江门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江门市人民政府、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案件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江门仲裁委员会、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江门法院网、“粤公正”微信小程序及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查询时间：2020年11月6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案件如下：

因惠州市东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东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均称“东顺环保”）未如约向深圳德尔科机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019年12月18日，深圳德尔科机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东顺环保向深圳德尔科机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174万元及承担诉讼费。2020年9月23日，东顺环保以发行人与前述案件具有重大利害关系为由，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发行人为前述案件第三人。2020年10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发出通知书，追加发行人为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同时，该法院发出传票，将于2020年11月12日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前述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3%、0.20%，占比较小，不

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诉讼案件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较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爱平与五矿元鼎之间存在尚未解除的对赌条款。

请发行人提供相关协议并说明：（1）除已披露的对赌相关约定之外，历史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存在其他对赌等相关约定；（2）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的时间，对赌条款的签署方及主要内容；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10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2.4）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及访谈发行人股东，除律师工作报告“七、（二）3.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解除情况”披露的对赌相关约定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对赌等相关约定。其中，发行人、罗爱平和五矿元鼎之间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中的对赌等相关约定在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申报后已自动终止/失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罗爱平和五矿元鼎之间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其存在对赌等相关约定在自动终止/失效后的恢复性条款，即：如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文件被发行人撤回、或中止审查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以及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上市的，则罗爱平承诺协议各方将按照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另行签订协议履行相应义务。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审核或注册材料且审核程序尚未终结的，或发行人顺利完成上市的，五矿元鼎均无权要求重新签署相关协议或主张相关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终止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五矿元鼎，五矿元鼎与发行人、罗爱平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终止协议书》，终止了《投资合作协议》中关于对赌等约定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失效后的恢复性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以及有关对赌等约定在自动终止/失效后的恢复性条款均已终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解除的对赌条款，符合《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付雄师

2020年11月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52-2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52-27号

致：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称“《问询问题》”）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 MCC 的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5%、37.84%、58.08%和 62.31%；2019 年 10 月五矿元鼎入股芳源环保，MCC 与持有五矿元鼎 25.13%的财产份额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五矿股份”）同受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五矿元鼎除五矿股份外的其他投资人的核查过程，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 MCC 及其关联方的董监高或其家属持有权益的情形，上述向公司入股与公司向 MCC 采购的关系。（《问询问题》第 2 题）

（一）核查过程

1. 取得五矿元鼎提供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档案、合伙人出资凭证，确认五矿元鼎的合伙人。

2. 网络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信用中国（浙江宁波）（<http://www.nbcredit.gov.cn>）、信用中国（浙江杭州）（<http://credit.hangzhou.gov.cn/home/home.html?parent=72>）、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查询五矿元鼎及其出资人的登记信息。

3. 取得五矿元鼎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

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下述事项：

(1) 五矿元鼎及其出资人是否属于“三类股东”；

(2) MCC 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家属是否在五矿元鼎持有权益。

4. 取得 MCC 出具的说明，确认下述事项：

(1) MCC 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家属是否在五矿元鼎持有权益；

(2) MCC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MCC 与发行人开展合作是否与五矿元鼎投资发行人有关。

5. 访谈五矿元鼎，确认五矿元鼎投资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6. 取得发行人与 MCC 签署的合同及履行凭证并访谈 MCC，确认 MCC 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情况、MCC 的股权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向 MCC 采购是否与五矿元鼎投资发行人有关。

(二) 核查结果

1. 五矿元鼎投资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五矿元鼎合伙协议、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5日），截至查询日，五矿元鼎的投资人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9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3.48
3	五矿股份	有限合伙人	289,000	25.13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1.74

5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70
6	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7
--	总计	--	1,150,000	100.00

2. 除五矿股份外，五矿元鼎的其他投资人的相关情况

经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用中国（浙江宁波）、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5日），截至查询日，除五矿股份外，五矿元鼎的其他投资人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名称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E59U2R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500	45.0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3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4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419；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731965494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206,1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经核查，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087；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13,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5,000,000	38.17
	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2.90
	3	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2,000,000	15.27
	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82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82

	6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82
	7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82
	8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82
	9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82
	10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0.76
	--	合计	13,1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其基金编号为SN304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33560。

根据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ctfund.cn/index.php>）的介绍，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东包括多家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金融机构。

（4）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08CKXM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7,008,000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0.11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编号为宏源-浦发-2012-04的宏源证券-北京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2,710,000	38.67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瑞驰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2,030,000	28.97
	4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27
	5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招商银行-招银国际-国同产业发展私募基金”）	有限合伙人	410,000	5.85
	6	中银创新发展（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28

	7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8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9	五矿股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10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1
	1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1
	12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1
	1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3
	14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3
	1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9
	16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9
	--	合计	--	7,008,000	100.00

经核查，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其基金编号为 SW923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4028；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包括十数家大型国家企业和金融机构。

(5) 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曾用名“宁波市鄞州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ERH2H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6,460	53.23
	2	宁波市鄞州区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93,540	46.77
	--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

会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地方国有企业。

3. 五矿元鼎及其投资人存在“三类股东”，不存在 MCC 及其关联方的董监高或其家属持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五矿元鼎企业合伙协议、登记档案、合伙人出资凭证、五矿元鼎及其投资人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除五矿元鼎合伙人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三类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编号为宏源-浦发-2012-04 的宏源证券-北京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招商银行-招银国际-国同产业发展私募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瑞驰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创新发展（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五矿元鼎及其投资人均不存在“三类股东”。经核查，该等“三类股东”均为发行人的三级股东，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仅为 0.76%，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其持有权益。

根据五矿元鼎及其投资人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MCC 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家属未在五矿元鼎投资人中持有权益。根据 MCC 出具的声明，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家属未直接或间接在五矿元鼎持有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五矿元鼎及其其他投资人、MCC 出具的声明，五矿元鼎除五矿股份外的其他投资人中除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三类股东”外，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三类股东”；MCC 及其关联方的董监高或其家属未持有五矿元鼎其他投资人的权益。

4. 上述向公司入股与公司向 MCC 采购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五矿元鼎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MCC 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

行人与 MCC 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履行凭证、五矿元鼎企业登记档案及访谈五矿元鼎、MCC、查询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minmetals.com.cn/wkxw/201805/t20180511_242943.html，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6日），发行人于2016年与MCC母公司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向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采购镍湿法冶炼中间品（MHP），2017年起发行人直接向MCC采购；五矿元鼎成立于2018年5月，系由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股份、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鄞州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首支百亿级股权投资基金。五矿元鼎聚焦新能源新材料全产业链，坚持价值投资，经调查、研究，其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技术、客户、产品等方面具有一定的领先性，故于2019年10月投资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MCC采购远早于五矿元鼎成立及投资发行人时间，发行人向MCC采购与五矿元鼎入股发行人无直接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根据申请文件，和源盛系发行人已离职采购总监刘晓剑持有3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湖南格鸿系刘晓剑的亲属控制的公司，长沙东昊系刘晓剑的朋友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源盛、湖南格鸿和长沙东昊存在销售、采购、转售以及转贷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2016年11月、12月与长沙东昊、和源盛签署销售合同，直至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才陆续向最终用户发货的具体原因；（2）在贝特瑞、天力锂能为公司直销客户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和源盛、湖南格鸿和长沙东昊向贝特瑞实现销售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向该等主体销售产品价格与该等主体向最终用户销售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和源盛、湖南格鸿和长沙东昊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4）结合长沙东昊、和源盛和湖南格鸿的历史沿革，说明长沙东昊、和源盛和湖南格鸿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问题》第4题）

（一）2016年11月、12月与长沙东昊、和源盛签署销售合同，直至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才陆续向最终用户发货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长沙东昊、和源盛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销售合同及访谈长沙东昊、和源盛，长沙东昊、和源盛长期从事有色金属相关材料贸易业务，对主要有色金属的价格运行周期有一定积累和判断。2016年底，金属镍、金属钴的市场价格处于下行通道，发行人主要生产型客户采购意愿不强烈，长沙东昊、和源盛基于对未来价格趋势的判断，认为当时价格存在获利空间，遂于2016年11月、12月向发行人采购三元前驱体。

根据发行人陈述、长沙东昊、和源盛、湖南格鸿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长沙东昊、和源盛、湖南格鸿，由于三元前驱体市场客户相对较少，长沙东昊、和源盛采购该批产品之后短时间内没找到合适的客户；另外2017年上半年金属镍、金属钴价格仍处低迷，其难以获取价差收益。2017年下半年，金属镍、金属钴的市场价格处于上升通道，三元前驱体市场价格相应上涨。此时，湖南格鸿了解到发行人客户天力锂能和贝特瑞存在采购需求，分别于2017年9月与天力锂能、于2017年10月、11月与贝特瑞签订销售合同，将248吨产品销售给两家公司，同时，湖南格鸿根据终端用户需求安排发行人发货。

（二）在贝特瑞、天力锂能为公司直销客户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和源盛、湖南格鸿和长沙东昊向贝特瑞实现销售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向该等主体销售产品价格与该等主体向最终用户销售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

1. 发行人通过和源盛、湖南格鸿和长沙东昊向贝特瑞实现销售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和源盛、湖南格鸿和长沙东昊出具的说明，2016年末，发行人积极拓展市场、开发下游客户，长沙东昊、和源盛看好三元前驱体未来市场价格，拟向发行人采购三元前驱体以赚取未来价差。在向发行人采购三元前驱体后，长沙东昊、和源盛于2017年5月将该批产品转售给湖南格鸿。湖南格鸿

了解到发行人客户贝特瑞、天力锂能存在产品需求，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陆续将产品销售并安排运送给天力锂能、贝特瑞。发行人当时正在全力导入大客户松下中国的产品订单，无法有效满足天力锂能、贝特瑞的产品需求，天力锂能、贝特瑞在获知湖南格鸿在发行人仓库有一批三元前驱体之后，对产品质量比较信赖，便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向湖南格鸿购买了部分产品。所以，在贝特瑞、天力锂能为公司直销客户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和源盛、湖南格鸿和长沙东昊向贝特瑞实现了销售。

2. 发行人不存在向长沙东昊、和源盛、湖南格鸿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长沙东昊、和源盛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销售合同，2016 年 11 至 12 月，发行人分别与长沙东昊、和源盛签订三元前驱体销售合同，产品销售定价参考合同签订时点金属镍、金属钴的市场价格并按照国内客户统一计价公式确定，发行人对两家贸易商的销售定价公允。

根据长沙东昊、和源盛、湖南格鸿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长沙东昊、和源盛、湖南格鸿，长沙东昊、和源盛从发行人采购产品之后，于 2017 年 5 月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将该产品销售给湖南格鸿；后因金属镍、金属钴市场价格上涨，湖南格鸿于 2017 年 9 至 2018 年 4 月按当时的市场价格陆续将该产品销售并安排运送给天力锂能和贝特瑞，赚取贸易价差 270.25 万元（含税）。湖南格鸿获取的贸易价差主要系销售时点的产品市场价格上涨所致。发行人不存在向长沙东昊、和源盛、湖南格鸿输送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向该等主体销售产品价格与该等主体向最终用户销售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

经查验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 2016 年 11 至 12 月向长沙东昊、和源盛销售三元前驱体的平均价格为 8.17 万元/吨，合计 248 吨；长沙东昊、和源盛 2017 年 5 月销售给湖南格鸿；湖南格鸿 2017 年 9 月向天力锂能销售 130 吨三元前驱体的平均价格为 8.95 万元/吨，2017 年 10 月、11 月向贝特瑞销售 118 吨三元前驱体的平均价格为 10.14 万元/吨。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向长沙东昊、和源盛销售三元前驱体的平均价格低

于湖南格鸿向终端用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主要系 2017 年 9—11 月金属镍、金属钴的平均市场价格分别较 2016 年 11 至 12 月期间的平均市场价格上涨 3.11%、84.89%，导致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价格上升所致。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和源盛、湖南格鸿和长沙东昊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 核查过程

（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和源盛、湖南格鸿、长沙东昊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书面说明；

（2）取得了和源盛、湖南格鸿、长沙东昊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书面说明；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并进行比对，核查上述相关方与和源盛、湖南格鸿、长沙东昊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4）对相关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进一步取得相关方出具的关于资金往来的原因、背景の説明，并取得发生资金往来的相关依据性文件（如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

2.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和源盛股东刘晓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存在以下资金往来：

户名	开户行	交易日期	收入金额 (元)	支出金额 (元)	交易对方	交易实质
罗爱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019.07.11	--	737,875	刘晓剑	股权转让款

根据罗爱平、刘晓剑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刘晓剑为发行人曾经的员工，因参加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而持有发行人股份；2019 年 4 月，刘晓剑因离职而将股份转让给罗爱平，因此，罗爱平与刘晓剑的上述资金往

来为罗爱平向其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不属于异常资金往来。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和源盛、湖南格鸿和长沙东昊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和源盛、湖南格鸿和长沙东昊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四）结合长沙东昊、和源盛和湖南格鸿的历史沿革，说明长沙东昊、和源盛和湖南格鸿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长沙东昊、和源盛和湖南格鸿的历史沿革

（1）长沙东昊

根据长沙东昊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长沙东昊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股权变动原因	变动详情	变动后股权结构
1	2013年4月	设立	韩佳荣、杨小中、张文科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长沙东昊，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韩佳荣持股80% 杨小中持股10% 张文科持股10%
2	2014年10月	股权转让	张文科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杨小中	韩佳荣持股80% 杨小中持股20%
3	2016年12月	股权转让	韩佳荣、杨小中将其持有的长沙东昊股权转让给宋枚花、江伟英	宋枚花持股70% 江伟英持股30%
4	2017年6月	股权转让	宋枚花将其持有的长沙东昊股权转让给江伟英	江伟英持股100%

经核查，自2017年6月至今，长沙东昊没有再发生股权变动。

（2）和源盛

根据和源盛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和源盛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股权变动原因	变动详情	变动后股权结构
1	2013年8月	设立	刘晓剑、周昌跃、伍明福、刘巧明、李云秀、刘章翠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和源	刘晓剑持股30% 周昌跃持股20% 伍明福持股18%

序号	变动日期	股权变动原因	变动详情	变动后股权结构
			盛，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刘巧明持股 12% 李云秀持股 10% 刘章翠持股 10%

经查验，自成立至今，和源盛没有发生股权变动。

(3) 湖南格鸿

根据湖南格鸿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湖南格鸿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股权变动原因	变动详情	变动后股权结构
1	2017 年 4 月	设立	王勇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湖南格鸿，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王勇持股 100%
2	2017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王勇将其持有的湖南格鸿股权转让给蒋新倩	蒋新倩持股 100%

经查验，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湖南格鸿没有再发生股权变动。

2. 长沙东昊、和源盛和湖南格鸿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长沙东昊、和源盛和湖南格鸿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长沙东昊、和源盛、湖南格鸿之间的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均不存在重合，不存在互相持股关系；根据长沙东昊、和源盛、湖南格鸿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长沙东昊、和源盛、湖南格鸿的股东所持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长沙东昊、和源盛或湖南格鸿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长沙东昊、和源盛和湖南格鸿的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9 年进行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股东是否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完成个人所得税申报和缴纳，如未缴纳的，是否已获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确认。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

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问题》第 11 题）

（一）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情况

1. 2017 年 10 月，经发行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4,800 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5 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4,800 万股变更为 16,8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4,800 万元变更为 16,800 万元。

2. 2019 年 12 月，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21,437 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21,437 万股变更为 42,874 万股，注册资本由 21,437 万元变更为 42,874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9 年两次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个人股东按照有关规定没有进行个税申报和缴纳。

（二）关于以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第 198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第 289 号）的规定：国税发[1997]198 号文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

[2010]54 号) 的规定: 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 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 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由此可见, 根据国税发[1997]第 198 号文、国税函发[1998]第 289 号文和国税发[2010]54 号文的规定, 对于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股票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时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 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经查验,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证明》, 认为: “芳源环保 2017 年和 2019 年的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第 198 号)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第 289 号) 等的规定, 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 不作为个人所得,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9 年两次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相关股东未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 并已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

四、根据审核报告,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 存在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硫酸钴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芳源环保于 2017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有销售硫酸钴的行为, 在前述销售期间未向我局报备。……芳源环保上述行为已超过追究违法行为的期限, 我局不再追究其违规销售硫酸钴的违法行为,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的以上“《证明》”, 用了“报备”一词, 显属不妥, 应当为“未取得许可”。请发行人提供江

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裁量基准，以说明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问题》第12题）

（一）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经查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披露的《新会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http://www.xinhui.gov.cn/zwgk/ztl/zyclq/index.html>），江门市新会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适用规则及实施标准为：

适用规则	实施标准	处罚金额标准
从重处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和打击报复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又不主动申请延期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3、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安全监管部门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未依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包括未建立排查台账和整改记录，也未定期向属地安全监管部门报送有关情况等内容）； 5、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6、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p>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p>
从轻处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在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与相关标准按时完成整改并主动上报有关材料的，整改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括轻伤），未被举报投诉或者虽被举报投诉但经查不实的； 2、对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的整改高度重视，投入专项经费委托有关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进行系统整治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p>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p>
减轻处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在安全监管部门检查发现前，已开始组织整改，且有所改善的； 2、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在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与相关标准提前全面完成整改并主动上报有关材料审查，整改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括轻伤），未被举报投诉或者虽被举报投诉但经查不实，同时，对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的整改高度重视，投入专项经费委托有关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进行系统整治并已完成全部或者部分整改的； 3、配合安全监管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当事人有揭发他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一项减轻处罚的情形的，按照最低倍数或最低罚款数额的70%-90%实施处罚； 2、符合两项减轻处罚的情形的，按照最低倍数或最低罚款数额的40%-60%实施处罚； 3、符合三项以上

	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减轻处罚的情形的，按照最低倍数或最低罚款数额的 10%-30% 实施处罚。
免除处罚	符合减轻量罚情形并同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除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总体安全生产状况良好，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有效期内）及以上水平，或者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有效期内）水平且考评分数达到 75 分以上的； 3、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4、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免于处罚

（二）发行人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硫酸钴的行为符合“免于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硫酸钴的行为，但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起自行停止相关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也没有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认为：“2017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芳源环保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对外销售硫酸钴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构成无证销售行为。……鉴于芳源环保在我局发现该等违法行为之前已经停止相关无证销售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64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粤安监[2014]59 号）和《新会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适用规则及其实施标准，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免除处罚’的情形，即使上述违法行为未过追溯期限，我局也不会对芳源环保进行处罚。”

同时，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进一步认为：“根据《新会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等规定，我局认为芳源环保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属于免除处罚的范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未取得许可而对外销售危险化学品硫酸钴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付雄师

2020年12月2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152-3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152-30号

致：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1060号”《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硫酸钴的行为。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论证该行为不属于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并重点阐述论据和结论之间的逻辑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硫酸钴的行为不属于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硫酸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合同及履行凭证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期间，因自行采购的硫酸钴存在富余，发行人在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将该等富余的硫酸钴对外销售，但在销售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危害后果，也没有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自2017年11月起至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前，发行人未再从事销售硫酸钴的行为。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20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发行人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硫酸钴的行为符合“免于处罚”的情形，不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硫酸钴的行为，但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起自行停止相关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也没有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认为：“芳源环保于 2017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有销售硫酸钴的行为……芳源环保上述行为已超过追究违法行为的期限，我局不再追究其违规销售硫酸钴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该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认为：“2017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芳源环保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对外销售硫酸钴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构成无证销售行为。……鉴于芳源环保在我局发现该等违法行为之前已经停止相关无证销售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64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粤安监[2014]59 号）和《新会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对安全生产行政罚款处罚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适用规则及其实施标准，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免除处罚’的情形，即使上述违法行为未过追溯期限，我局也不会对芳源环保进行处罚。”

同时，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进一步认为：“根据《新会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等规定，我局认为芳源环保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属于免除处罚的范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硫酸钴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

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无证销售硫酸钴的违法行为，但该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危害后果，也没有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规定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根据《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64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粤安监[2014]59 号）和《新会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适用规则及其实施标准，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免除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认定发行人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硫酸钴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硫酸钴的行为不属于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付雄师

2021年1月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152-4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152-45号

致：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1]7-57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58号”《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⁴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分别出具的证明/查询结果/复函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新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

⁴ 相关政府部门包括：江门市市监局、江门市新会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会管理部、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新会区大队、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中心支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会海关、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新会区科工商务局、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下同。

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分别出具的证明/查询结果/复函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ktg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www.gd.jcy.gov.cn>）、江门法院网（<http://fy.jiangmen.cn>）、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jcy.jiangmen.cn>）、“粤公正”微信小程序和“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为由芳源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审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收集、利用：含镉废物（HW26）、含镍废物（HW46）（包括废镍镉、镍氢电池）（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硫酸镍、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氯化镍、硫酸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营运；环保设备加工、制造；环境科技的开发、转让、实施；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及向收购企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自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于2020年12月10日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经体[2020]1880号）并经本所律师逐一核对，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⁵出具的证明以及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分别出具的证明/查询结果/复函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广东法院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网站、江门法院网、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网站、“粤公证”微信小程序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1年5月17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相关公安分局、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⁵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江门市市监局、江门市新会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会管理部、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新会区大队、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中心支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会海关、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新会区科工商务局、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下同。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2,87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2,874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8,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50,87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2,874 万元，若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50,87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和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99.16 万元、5,518.02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一）法人股东

1. 贝特瑞

根据贝特瑞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询公示系统、股转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5月17日），截至查询日，贝特瑞注册资本增至485,386,15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贝特瑞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3,201,062	43.92
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617,561	24.44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503,150	6.49
4	岳敏	18,238,255	3.76
5	葛卫东	8,279,809	1.71
6	贺雪琴	5,255,011	1.08
7	张啸	5,148,068	1.06
8	曾广胜	2,278,321	0.47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3,811	0.4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79,982	0.41

2.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5月17日），截至查询日，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

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此外,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且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9,000 万元变为 112,0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所对应的新增出资额均由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3. 中广创业

根据中广创业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5月17日),截至查询日,中广创业注册资本由 30,341 万元变更为 25,741 万元,中广创业之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亦发生变更,变更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1.416	24.56
2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74.427	21.27
3	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4,029.458	15.65
4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87.695	14.72
5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2,590.945	10.07
6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886.484	3.44
7	马侠江	805.89	3.13
8	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	805.89	3.13
9	李军	402.945	1.57
10	伟信投资有限公司	402.945	1.57
11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902	0.91
—	合计	25,741.00	100.00

4. 广发乾和

根据广发乾和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1年5月17日), 截至查询日, 广发乾和注册资本由360,350万元变更为410,350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所对应的新增出资额均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二) 合伙企业股东

1. 中广源商

根据中广源商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1年5月17日), 截至查询日, 中广源商原合伙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中广源商之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珠海横琴赢辰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新星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完成后各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5.00
2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29.00
3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4	珠海横琴赢辰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5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6	广州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7	广东友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8	广东艺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9	广州新星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	合计	—	10,000	100.00

2. 中科一号

根据中科一号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1年5月17日), 截至查询日, 中科一号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2101房自编02、03单元”。

(三) “三类股东”

1. 中科16号

根据中科16号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1年5月17日), 截至查询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程文卫变更为于建伟, 住所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十三座(B4)(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服务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此外,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4,200万元变更为24,200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所对应的新增出资额由中科创业及珠海横琴沃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增资完成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科科创	15,059	62.2273
2	珠海横琴沃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	10.5372
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	2,000	8.2645

	限公司		
4	广东普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2.6860
5	广州西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	2.6322
6	珠海横琴沃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	2.6322
7	珠海横琴沃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	2.6322
8	珠海横琴沃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2.4793
9	珠海横琴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2.0248
10	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	2.0248
11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1.8595
—	合计	24,200	100.0000

2. 茗晖五期

根据茗晖五期基金管理人茗晖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5月17日），截至查询日，茗晖基金股东张军卿将其持有的茗晖基金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杨子辉及陈欣欣，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清杰	490.00	40.83
2	陈晓	210.00	17.50
3	张军卿	199.992	16.67
4	广东希格斯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8.33
5	李海彬	100.00	8.33
6	杨子辉	50.004	4.17
7	陈欣欣	50.004	4.17
—	合计	1,200.00	100.00

根据茗晖基金之股东广东希格斯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5月17日），截至查询日，广东希格斯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发生变更，

变更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根	800	80.00
2	李海彬	200	20.00
—	合计	1,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8 年度	77,176.19	77,071.70	99.86
2019 年度	95,114.20	95,034.37	99.92
2020 年度	99,266.61	99,144.95	99.8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贝特瑞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询公示系统、股转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因贝特瑞之控股股东中国宝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变更为 4.92%，故中国宝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不属于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控制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询公示系统网站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5月17日），截至查询日，新增的发行人关联法人（不含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经营范围
1	开封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贝特瑞控制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东贝特瑞控制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锂离子电池材料、石墨烯、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四川金贝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贝特瑞控制	合成材料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锂离子电池负极用活性石墨粉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锂电池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石墨储能材料制造；特种石墨制品制造；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制造；锂电池隔膜（高绝缘、透光性能）制造；锂离子电池单体、模块及系统制造；石墨电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贝特瑞控制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贝特瑞控制	一般经营项目是：石墨烯材料产品在电子器件和电池领域散热方面的研发、设计、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石墨烯材料产品在电子器件和电池领域散热方面的制造、维修。

6	深瑞墨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股东贝特瑞控制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贝特瑞控制，董事张晓峰任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鹤岗市贝特瑞帝源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张晓峰任董事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9	深圳市爱婴天地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张晓峰及其配偶控制	一般经营项目是：母婴产品（不含食品、药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MCC RAMU NICO LIMITED	氢氧化镍、镍湿法冶炼中间品	46,808.37	53.73

注：MCC RAMU NICO LIMITED 与持有发行人股东五矿元鼎 25.13%的财产份额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将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贝特瑞	三元前驱体	11,031.63	11.11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凭证等资料，2020 年度，发行人向贝特瑞销售 500kg 研发样品 NCM 三元前驱体，冲减研发费用 4.33 万元。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 579.30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协议、履行凭证及股东罗晓杰出具的确认函，新期间内，罗晓杰放弃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 3,000 万元借款所累计产生的利息共 1,070,208.33 元，发行人将罗晓杰放弃的该等利息款计入资本公积。

（2）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新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担保中，下列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不可撤	罗爱平、吴芳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江门分行	10,000.00	是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销担保书》 (7 57X Y20 190 320 610 1、7 57X Y20 190 320 610 2)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020 江分高保字 第0 225 016- 1 号、 202 0江分高保字	罗爱平、吴芳	发行人	广州银行 江门分行	10,000.00	是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第 0225016-2 号)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应收账款	贝特瑞	48,520,087.40
	江门威立雅	5,304.55
应收票据	贝特瑞	3,852,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贝特瑞	2,658,990.00
总计	—	55,036,381.9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应付账款	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0,739.83
总计	—	40,739.83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发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399,995,205.44元、净值为326,842,562.43元的生产设备；原值为2,068,669.00元、净值为1,037,855.12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3,502,942.06元、净值为2,270,076.85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11,738,703.70元、净值为5,709,250.18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0万元

以上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额度/ 借款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7	《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建江门国际(2020)002号]	发行人	建设银行 江门分行	25,000	2020.12.18- 2021.05.09	罗爱平、吴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授信协议》 编号：757XY2021007384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江门分行	20,000	2021.03.08- 2023.03.07	罗爱平、吴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⁶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供销合同	发行人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钴	4,570 万元	2020.07.17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硫酸钴	2,192 万元	2020.12.18
3	采购合同	发行人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钴	3,300 万元	2020.12.23
4	原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2,850 万元	2021.02.03

⁶ 指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江门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市监局(知识产权局)(<http://amr.gd.gov.cn>)、江门市市监局(知识产权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cjdglj/index.html>)、江门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sspt.jiangmen.gov.cn/sspt/commercialSubject/toIndex>)、“粤公正”微信小程序、“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5月17日)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法务负责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相关担保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04.55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 面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江门市新会彩艳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26.85	房租保证金
江门新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	26.85	燃气费保证金
陈泽成	425,000.00	22.82	房租保证金
江门市新会银海发展有限公司	154,638.00	8.30	房租保证金
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3.22	房租押金
合计	1,639,638.00	88.04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款项。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8.14 万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大额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所致，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5027”，有效期三年。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度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7-12 月新增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2020 年省级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86.50
2	发行人	再融资奖励资金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鼓励我市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	200.00
3	发行人	2020 年市级专利扶持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江门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项目管理合约》	10.00

		资金	市新会区知识产权局	(企业高质量专利培育项目)	
4	发行人	2020年市级专利扶持资金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江门市新会区知识产权局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项目管理合约》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20.00
5	发行人	支持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江门市新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管理办法的通知》	14.90
6	发行人	“黄金十条”2020年第一批自动兑付企业奖励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办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120.054
7	发行人	博士后科研平台单位建站补贴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	30.00
8	发行人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资助(吴芳第三期资助款)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领军人才资助协议》	50.00

除上述财政补贴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补贴依据文件、协议、入账凭证并经验,发行人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发放的“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厅平台项目(区级配套)经费28万元、2019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珠江人才等项目)(省级资金)经费80万元、2019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珠江人才等项目)(市级资金)经费12万元,合计120万元。经发行人与入选人才罗爱平协商一致,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日将上述120万元资助经费和配套经费一次性发放给入选人才罗爱平,用于入选人才在粤工作期间生活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兹有广东芳源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39866136J）是我局管辖纳税人。该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兹有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RWA0XB）是我局管辖纳税人。该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兹有江门芳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63340735F）是我局管辖纳税人。该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兹有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DNAN9E）是我局管辖纳税人。该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兹有江门芳源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73MP91）是我局管辖纳税人。该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核查情况的复函》、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及检索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210.76.74.232/#/home>)、江门市人民政府(<http://www.xinhui.gov.cn>)、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http://www.xinhui.gov.cn>)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5月1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江门市市监局、江门市新会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门市新会区市监局及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市监局(知识产权局)、江门市市监局(知识产权局)、江门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江门市人民政府、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案件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江门仲裁委员会、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江门法院网、“粤公正”微信小程序及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查询时间：2021年5月17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案件如下：

（1）2020年12月31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就深圳德尔科机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东顺环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东顺环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德尔科机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14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未判令本案第三人即发行人向原告承担民事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仍处于上诉阶段。

（2）因东顺环保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发行人于2020年12月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解除发行人与东顺环保签订的《销售合同》并要求东顺环保退还60万元货款，该案已由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受理。与此同时，东顺环保基于发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于2020年12月向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东顺环保货款160万元及逾期违约金74.59万元，该案已由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深圳德尔科机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东顺环保合同纠纷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2%、0.18%，发行人与东顺环保合同纠纷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6%、0.25%，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诉讼案件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查询贝特瑞公开披露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浙江法院网及“粤公正”微信小程序（查询时间：2021年4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1）2020年9月24日，贝特瑞与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贝特瑞将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0111民初8812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郭伟的债权，以及贝特瑞对湖北宝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担保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郭伟履行上述判决所约定的抵押权一并转让给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因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贝特瑞向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576.58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21年1月28日，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处于正在审理阶段。

根据贝特瑞截至上述查询日的公开披露信息，上述贝特瑞与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纠纷案件涉及金额占贝特瑞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5%、0.25%，不会对贝特瑞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影响贝特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

除前述案件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诉讼、仲

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贝特瑞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 11.2%。贝特瑞投资发行人时其自身生产技术未涉及前驱体领域，其所需前驱体产品全部通过外购方式取得。（2）贝特瑞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属于芳源环保产业链的下游，报告期内，公司向贝特瑞主要销售 NCA 三元前驱体。（3）根据回复，采取 NCA 技术路线的主要为日本企业，以及部分韩国企业。公司 NCA 前驱体的主要客户为松下，获客途径为业内推荐。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除松下外，公司 NCA 前驱体其他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向贝特瑞销售 NCA 三元前驱体的最终客户情况，相

关客户是贝特瑞还是公司开拓；公司是否也向相关最终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及具体情况；公司通过贝特瑞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3）贝特瑞是否具有前驱体的生产能力，其生产中涉及正极材料的主要环节；公司是否与其存在潜在竞争；（4）公司获取客户松下的具体过程及途径，是否为贝特瑞介绍；结合公司与贝特瑞的相关协议等，公司与贝特瑞历史上在业务开展、客户开拓或共享等方面是否存在相关安排；公司在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对贝特瑞的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2）

（一）发行人获取客户松下的具体过程及途径，是否为贝特瑞介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订单、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松下中国”]、贝特瑞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总经理，为保障产品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和品质，松下中国在中国寻找三元前驱体供应商。贝特瑞作为松下中国的供应商和芳源环保的股东，其不具备三元前驱体生产能力，故介绍发行人与松下中国接洽合作事宜。松下中国对发行人的送样质量、产品选型、技术研发、生产能力等进行考察后，于2017年6月与发行人签署了《基本交易合同（采购）》，双方正式建立合作关系，由发行人向松下中国供应三元前驱体。

因此，发行人获取客户松下中国系经贝特瑞介绍，松下中国对发行人进行考察后与发行人正式建立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与贝特瑞历史上在业务开展、客户开拓或共享等方面是否存在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贝特瑞签署的合作协议、业务合同、订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贝特瑞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与贝特瑞历史上就业务开展事宜作出安排，在客户开拓或共享等方面不存在相关安排。业务开展安排方面的具体情况

如下：

2014年10月14日，罗爱平、吴芳、袁宇安与贝特瑞、铭德隆盛、正德隆盛、隆盛一期、梁海燕、李莉、易英达及芳源有限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贝特瑞围绕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业务开展全方位合作。其后各方于2016年3月30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贝特瑞与发行人于2016年8月1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调整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与贝特瑞之间就业务合作方面作出如下安排：（1）发行人为贝特瑞提供符合贝特瑞要求的NCA前驱体，最终价格由发行人及贝特瑞双方协商确定；（2）在时机成熟后，协议各方将继续以发行人或另设法人主体，把贝特瑞的正极业务和发行人的全部业务进行整合，并致力把主体公司运作上市。2019年8月10日，罗爱平、吴芳、袁宇安、发行人与铭德隆盛、正德隆盛、隆盛一期、梁海燕、李莉、贝特瑞等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书》，终止了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调整协议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贝特瑞之间仅存在业务往来，除上述在业务开展方面的安排且该等安排已在报告期内终止外，发行人历史上与贝特瑞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开展方面的安排，在客户开拓或共享等方面也不存在相关安排。

（三）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对贝特瑞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贝特瑞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相关履行凭证、《审计报告》及贝特瑞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贝特瑞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贝特瑞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的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是生产三元正极材料的原材料，发行人与贝特瑞之间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且发行人与贝特瑞之间不存在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同时，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不存在依赖于贝特瑞在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

领域以及石墨烯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形成的专利布局和研发成果的情况，不存在依赖于贝特瑞的生产场地、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等情况，也不存在依赖于贝特瑞进行市场开拓的情况。并且，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贝特瑞销售产品所获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1%、4.03%、11.11%，占比较小。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贝特瑞，与贝特瑞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对贝特瑞的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客户松下中国系经贝特瑞介绍，松下中国对发行人进行考察后与发行人正式建立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贝特瑞之间仅存在业务往来，历史上在业务开展方面作出了安排但该等安排已在报告期内终止，除该等安排外，发行人历史上与贝特瑞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开展方面的安排，在客户开拓或共享等方面也不存在相关安排；发行人业务独立，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对贝特瑞的依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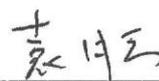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付雄师

2024年5月1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152-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152-51号

致：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1]7-57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58号”《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⁷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分别出具的证明/查询结果/复函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新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

⁷ 相关政府部门包括：江门市市监局、江门市新会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会管理部、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新会区大队、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中心支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会海关、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新会区科工商务局、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下同。

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分别出具的证明/查询结果/复函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ktg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www.gd.jcy.gov.cn>）、江门法院网（<http://fy.jiangmen.cn>）、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jcy.jiangmen.cn>）、“粤公正”微信小程序和“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为由芳源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审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收集、利用：含镉废物（HW26）、含镍废物（HW46）（包括废镍镉、镍氢电池）（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硫酸镍、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氯化镍、硫酸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营运；环保设备加工、制造；环境科技的开发、转让、实施；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及向收购企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自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于2020年12月10日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经体[2020]1880号）并经本所律师逐一核对，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⁸出具的证明以及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分别出具的证明/查询结果/复函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广东法院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网站、江门法院网、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网站、“粤公证”微信小程序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1年5月17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相关公安分局、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⁸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江门市市监局、江门市新会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会管理部、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新会区大队、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中心支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会海关、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新会区科工商务局、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下同。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2,87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2,874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8,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50,87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2,874 万元，若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50,87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和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99.16 万元、5,518.02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一）法人股东

1. 贝特瑞

根据贝特瑞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询公示系统、股转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5月17日），截至查询日，贝特瑞注册资本增至485,386,15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贝特瑞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3,201,062	43.92
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617,561	24.44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503,150	6.49
4	岳敏	18,238,255	3.76
5	葛卫东	8,279,809	1.71
6	贺雪琴	5,255,011	1.08
7	张啸	5,148,068	1.06
8	曾广胜	2,278,321	0.47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3,811	0.4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79,982	0.41

2.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5月17日），截至查询日，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

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此外,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且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9,000 万元变为 112,0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所对应的新增出资额均由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3. 中广创业

根据中广创业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5月17日),截至查询日,中广创业注册资本由 30,341 万元变更为 25,741 万元,中广创业之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亦发生变更,变更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1.416	24.56
2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74.427	21.27
3	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4,029.458	15.65
4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87.695	14.72
5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2,590.945	10.07
6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886.484	3.44
7	马侠江	805.89	3.13
8	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	805.89	3.13
9	李军	402.945	1.57
10	伟信投资有限公司	402.945	1.57
11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902	0.91
—	合计	25,741.00	100.00

4. 广发乾和

根据广发乾和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1年5月17日), 截至查询日, 广发乾和注册资本由 360,350 万元变更为 410,35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所对应的新增出资额均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二) 合伙企业股东

1. 芜湖建信

根据芜湖建信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芜湖建信的合伙期限变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4 日, 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232,000 万元, 出资信息变更为:

序号	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2,000	65.52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34.48
--	总计	--	232,000	100.00

2. 中广源商

根据中广源商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1年5月17日), 截至查询日, 中广源商原合伙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中广源商之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珠海横琴赢辰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新星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完成后各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5.00
2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29.00
3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4	珠海横琴赢辰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5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6	广州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7	广东友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8	广东艺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9	广州新星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	合计	—	10,000	100.00

3. 中科一号

根据中科一号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1年5月17日), 截至查询日, 中科一号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2101房自编02、03单元”。

(三) “三类股东”

1. 中科16号

根据中科16号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于建伟变更为智会杰, 住所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十三座(B4)(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

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服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此外，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4,200 万元变更为 24,2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所对应的新增出资额由中科创业及珠海横琴沃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增资完成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科科创	15,059	62.2273
2	珠海横琴沃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	10.5372
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00	8.2645
4	广东普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2.6860
5	广州西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	2.6322
6	珠海横琴沃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	2.6322
7	珠海横琴沃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	2.6322
8	珠海横琴沃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2.4793
9	珠海横琴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2.0248
10	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	2.0248
11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1.8595
—	合计	24,200	100.0000

2. 茗晖五期

根据茗晖五期基金管理人茗晖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5月17日），截至查询日，茗晖基金股东张军卿将其持有的茗晖基金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杨子辉及陈欣欣，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清杰	490.00	40.83
2	陈晓	210.00	17.50
3	张军卿	199.992	16.67
4	广东希格斯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8.33
5	李海彬	100.00	8.33
6	杨子辉	50.004	4.17
7	陈欣欣	50.004	4.17
—	合计	1,200.00	100.00

根据茗晖基金之股东广东希格斯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5月17日），截至查询日，广东希格斯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发生变更，变更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根	800	80.00
2	李海彬	200	20.00
—	合计	1,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8年度	77,176.19	77,071.70	99.86
2019年度	95,114.20	95,034.37	99.92
2020年度	99,266.61	99,144.95	99.8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贝特瑞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询公示系统、股转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5月17日），截至查询日，因贝特瑞之控股股东中国宝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变更为4.92%，故中国宝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不属于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控制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询公示系统网站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5月17日），截至查询日，新增的发行人关联法人（不含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经营范围
10	开封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贝特瑞控制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东贝特瑞控制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锂离子电池材料、石墨烯、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2	四川金贝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贝特瑞控制	合成材料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锂离子电池负极用活性石墨粉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锂电池技术研发、生

			产、销售；石墨储能材料制造；特种石墨制品制造；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制造；锂电池隔膜(高绝缘、透光性能)制造；锂离子电池单体、模块及系统制造；石墨电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贝特瑞控制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贝特瑞控制	一般经营项目是：石墨烯材料产品在电子器件和电池领域散热方面的研发、设计、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石墨烯材料产品在电子器件和电池领域散热方面的制造、维修。
15	深瑞墨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股东贝特瑞控制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贝特瑞控制，董事张晓峰任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鹤岗市贝特瑞帝源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张晓峰任董事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8	深圳市爱婴天地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张晓峰及其配偶控制	一般经营项目是：母婴产品（不含食品、药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新增的关联交易

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MCC RAMU NICO LIMITED	氢氧化镍、镍湿法冶炼中间品	46,808.37	53.73

注：MCC RAMU NICO LIMITED 与持有发行人股东五矿元鼎 25.13%的财产份额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将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贝特瑞	三元前驱体	11,031.63	11.11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凭证等资料，2020 年度，发行人向贝特瑞销售 500kg 研发样品 NCM 三元前驱体，冲减研发费用 4.33 万元。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 579.30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协议、履行凭证及股东罗晓杰出具的确认函，新期间内，罗晓杰放弃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 3,000 万元借款所累计产生的利息共 1,070,208.33 元，发行人将罗晓杰放弃的该等利息款计入资本公积。

(2)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新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担保中，下列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7XY201903206101、757XY201903206102）	罗爱平、吴芳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江门分行	10,000.00	是
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江分高保字第0225016-1号、2020江分高保字第0225016-2号）	罗爱平、吴芳	发行人	广州银行 江门分行	10,000.00	是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应收账款	贝特瑞	48,520,087.40
	江门威立雅	5,304.55
应收票据	贝特瑞	3,852,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贝特瑞	2,658,990.00
总计	—	55,036,381.9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应付账款	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0,739.83

总 计	--	40,739.83
-----	----	-----------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发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399,995,205.44元、净值为326,842,562.43元的生产设备；原值为2,068,669.00元、净值为1,037,855.12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3,502,942.06元、净值为2,270,076.85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11,738,703.70元、净值为5,709,250.18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额度/ 借款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9	《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建江门国际（2020）002号]	发行人	建设银行 江门分行	25,000	2020.12.18- 2021.05.09	罗爱平、吴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授信协议》 编号：757XY2021007384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江门分行	20,000	2021.03.08- 2023.03.07	罗爱平、吴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⁹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钴	3,300 万元	2020.12.23
2	原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2,850 万元	2021.02.03
3	原辅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2,508 万元	2021.05.18

3. 采购合同

⁹ 指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¹⁰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合同	发行人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 (中国)有限公司	烧结镍	3,251.93	2021.02.19
2	合同			烧结镍	4,064.92	2021.02.19
3	合同			烧结镍	3,261.07	2021.03.03
4	合同			烧结镍	3,550.53	2021.03.12
5	合同			烧结镍	3,277.42	2021.03.12
6	合同			烧结镍	4,939.62	2021.03.12
7	合同			烧结镍	3,730.87	2021.04.02
8	合同			烧结镍	4,017.86	2021.04.02
9	合同			烧结镍	2,734.96	2021.05.25
10	合同			烧结镍	2,734.96	2021.05.25
11	合同			烧结镍	2,983.60	2021.05.25
12	购销合同	发行人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BHP 镍豆	2,104.87 (暂定)	2021.05.24
13	购销合同	发行人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BHP 镍豆	3,533.18 (暂定)	2021.05.24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市监局 (知识产权局) (<http://amr.gd.gov.cn>)、江门市市监局 (知识产权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cjdglj/index.html>)、江门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 (<http://sspt.jiangmen.gov.cn/sspt/commercialSubject/toIndex>)、“粤公正”微信小程序、“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法务负责人,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

¹⁰ 指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相关担保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04.55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 面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江门市新会彩艳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26.85	房租保证金
江门新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	26.85	燃气费保证金
陈泽成	425,000.00	22.82	房租保证金
江门市新会银海发展有限公司	154,638.00	8.30	房租保证金
江门市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3.22	房租押金

合计	1,639,638.00	88.04	--
----	--------------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款项。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8.14 万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大额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所致，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9日，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5027”，有效期三年。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于2020年度可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7-12月新增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万元)
9	发行人	2020年省级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86.50
10	发行人	再融资奖励资金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鼓励我市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	200.00
11	发行人	2020年市级专利扶持资金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江门市新会区知识产权局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项目管理合约》 (企业高质量专利培育项目)	10.00
12	发行人	2020年市级专利扶持资金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江门市新会区知识产权局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项目管理合约》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20.00
13	发行人	支持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江门市新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管理办法的通知》	14.90
14	发行人	“黄金十条”2020年第一批自动兑付企业奖励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办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120.054
15	发行人	博士后科研平台单位建站补贴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	30.00
16	发行人	创新创业领	江门市人才	《江门市领军人才资助	50.00

		军人才资助 (吴芳第三期资助款)	工作局	协议》	
--	--	---------------------	-----	-----	--

除上述财政补贴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补贴依据文件、协议、入账凭证并经查验,发行人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发放的“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厅平台项目(区级配套)经费28万元、2019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珠江人才等项目)(省级资金)经费80万元、2019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珠江人才等项目)(市级资金)经费12万元,合计120万元。经发行人与入选人才罗爱平协商一致,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日将上述120万元资助经费和配套经费一次性发放给入选人才罗爱平,用于入选人才在粤工作期间生活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兹有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39866136J)是我局管辖纳税人。该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兹有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RWA0XB)是我局管辖纳税人。该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兹有江门芳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63340735F)是我局管辖纳税人。该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兹有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DNAN9E）是我局管辖纳税人。该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兹有江门芳源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73MP91）是我局管辖纳税人。该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核查情况的复函》、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及检索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210.76.74.232/#/home>）、江门市人民政府（<http://www.xinhui.gov.cn>）、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http://www.xinhui.gov.cn>）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江门市市监局、江门市新会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门市新会区市监局及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市监局（知识产权局）、江门市市监局（知识产权局）、江门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江门市人民政府、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案件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江门仲裁委员会、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江门法院网、“粤公正”微信小程序及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查询时间：2021年5月17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案件如下：

(1) 2020年12月31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就深圳德尔科机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东顺环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东顺环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德尔科机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14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未判令本案第三人即发行人向原告承担民事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仍处于上诉阶段。

(2) 因东顺环保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发行人于2020年12月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解除发行人与东顺环保签订的《销售合同》并要求东顺环保退还60万元货款，该案已由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受理。与此同时，东顺环保基于发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于2020年12月向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东顺环保货款160万元及逾期违约金74.59万元，该案已由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深圳德尔科机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东顺环保合同纠纷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2%、0.18%，发行人与东顺环保合同纠纷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6%、0.25%，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诉讼案件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查询贝特瑞公开披露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浙江法院网及“粤公正”微信小程序（查询时间：2021年4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1) 2020年9月24日，贝特瑞与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贝特瑞将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0111民初8812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郭伟的债权，以及贝特瑞对湖北宝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担保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郭伟履行上述判决所约定的抵押权一并转让给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 因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贝特瑞向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576.58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21年1月28日，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处于正在审理阶段。

根据贝特瑞截至上述查询日的公开披露信息，上述贝特瑞与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纠纷案件涉及金额占贝特瑞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5%、0.25%，不会对贝特瑞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影响贝特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

除前述案件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贝特瑞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 11.2%。贝特瑞投资发行人时其自身生产技术未涉及前驱体领域，其所需前驱体产品全部通过外购方式取得。（2）贝特瑞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属于芳源环保产业链的下游，报告期内，公司向贝特瑞主要销售 NCA 三元前驱体。（3）根据回复，采取 NCA 技术路线的主要为日本企业，以及部分韩国企业。公司 NCA 前驱体的主要客户为松下，获客途径为业内推荐。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除松下外，公司 NCA 前驱体其他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向贝特瑞销售 NCA 三元前驱体的最终客户情况，相关客户是贝特瑞还是公司开拓；公司是否也向相关最终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及具体情况；公司通过贝特瑞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3）贝特瑞是否具有前驱体的生产能力，其生产中涉及正极材料的主要环节；公司是否与其存在潜在竞争；（4）公司获取客户松下的具体过程及途径，是否为贝特瑞介绍；结合公司与贝特瑞的相关协议等，公司与贝特瑞历史上在业务开展、客户开拓或共享等方面是否存在相关安排；公司在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对贝特瑞的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一）发行人获取客户松下的具体过程及途径，是否为贝特瑞介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订单、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松下中国”]、贝特瑞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总经理，为保障产品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和品质，松下中国在中国寻找三元前驱体供应商。贝特瑞作为松下中国的供应商和芳源环保的股东，其不具备三元前驱体生产能力，故介绍发行人与松下中国接洽合作事宜。松下中国对发行人的送样质量、产品选型、技术研发、生产能力等进行考察后，于2017年6月与发行人签署了《基本交易合同（采购）》，双方正式建立合作关系，由发行人向松下中国供应三元前驱体。

因此，发行人获取客户松下中国系经贝特瑞介绍，松下中国对发行人进行考察后与发行人正式建立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与贝特瑞历史上在业务开展、客户开拓或共享等方面是否存在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贝特瑞签署的合作协议、业务合同、订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贝特瑞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与贝特瑞历史上就业务开展事宜作出安排，在客户开拓或共享等方面不存在相关安排。业务开展安排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14日，罗爱平、吴芳、袁宇安与贝特瑞、铭德隆盛、正德隆盛、隆盛一期、梁海燕、李莉、易英达及芳源有限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贝特瑞围绕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业务开展全方位合作。其后各方于2016年3月30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贝特瑞与发行人于2016年8月1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调整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与贝特瑞之间就业务合作方面作出如下安排：（1）发行人为贝特瑞提供符合贝特瑞要求的NCA前驱体，最终价格由发行人及贝特瑞双方协商确定；（2）在时机成熟后，协议各方将继续以发行人或另设法人主体，把贝特瑞的正极业务和发行人的全部业务进行整合，并致力把主体公司运作上市。2019年8月10日，罗爱平、吴芳、袁宇安、发行人与铭德隆盛、正德隆盛、隆盛一期、梁海燕、李莉、贝特瑞等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书》，终止了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

充调整协议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贝特瑞之间仅存在业务往来，除上述在业务开展方面的安排且该等安排已在报告期内终止外，发行人历史上与贝特瑞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开展方面的安排，在客户开拓或共享等方面也不存在相关安排。

（三）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对贝特瑞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贝特瑞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相关履行凭证、《审计报告》及贝特瑞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贝特瑞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贝特瑞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的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是生产三元正极材料的原材料，发行人与贝特瑞之间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且发行人与贝特瑞之间不存在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同时，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不存在依赖于贝特瑞在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领域以及石墨烯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形成的专利布局和研发成果的情况，不存在依赖于贝特瑞的生产场地、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等情况，也不存在依赖于贝特瑞进行市场开拓的情况。并且，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贝特瑞销售产品所获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1%、4.03%、11.11%，占比较小。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贝特瑞，与贝特瑞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对贝特瑞的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客户松下中国系经贝特瑞介绍，松下中国对发行人进行考察后与发行人正式建立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贝特瑞之间仅存在业务往来，历史上在业务开展方面作出了安排但该等安排已在报告期内终止，除该等安排外，发行人历史上与贝特瑞之间不存在其他

业务开展方面的安排，在客户开拓或共享等方面也不存在相关安排；发行人业务独立，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对贝特瑞的依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付雄师

2021年5月27日